

我已经开始了我的案子... 现在该怎么办?

你可能听说过，你需要给对方“送达”。但什么是送达？该如何完成？



什么是送达？

当你开始一个针对对方（如个人或企业）的案子时，你必须通知他们。同样，当你卷入一个案子中并向法庭提交文件时，你必须向对方提供文件的副本。

让对方知道你已开始采取法律行动或向法庭提交文件的过程称为“送达”。这能让对方知道你提交的内容。**送达非常重要。如果没有做对，你的案子就无法继续进行。**

谁可以送达？

“送达员”或“传票送达员”不能是案子的一方。除了你之外，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都能送达文件。这可以是：

朋友、亲戚或同事

在案中没有利害关系或卷入的人。

专业传票送达员

你必须雇用这个人并给他付钱。

县治安官或法官

除非你在案子中有收费减免，否则通常需要付费。



如何完成送达？

有几种方法可以向某人送达。并非所有案子类型或阶段都允许使用所有方式。**要向法庭询问你的案子类型允许哪些方式。**



送达文件的首选方式是通过个人送达。这意味着送达员会将文件亲自交给对方。



如果案子已经开始时，有时可以通过邮递送达文件。使用邮递送达时，送达员将文件邮寄给对方。

某些案子类型有其他送达选项或规则。请参阅 <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selfhelp-serving.htm> 或前去自助中心获取更多信息。

送达后会发生什么？

送达员必须填写并签署**送达证明**。送达证明告诉法庭送达对象，以及送达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然后，送达员必须为你提供送达证明。你必须将送达证明原件和本带到庭并交给书记员。



根据你的案子，这些步骤可能有不同的截止日期。一定要与法庭核实，看看你何时必须完成。**如果不遵守这些步骤，可能会导致你的案子被延迟或撤销。**